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索绪权先生、郜卓先生和沈寓实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候选人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经审查，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费振勇先生、丁志鹏先生、赵龙虎先生、石晓岚女士、樊涓筑女士和金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索绪权先生、郜卓先生和沈寓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换届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换届后董事薪酬是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的，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范玉顺

2020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小舟

2020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芳

2020年10月22日